

1708/37

河北文史资料

总第二十九辑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河北省委员会

文史资料委员会

一九八九年五月

河北文史资料

第二十九辑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河北省委员会

文史资料委员会

《河北文史资料》编辑部编

季刊 大32开 辛集市印刷厂印刷

河北文史书店发行（石家庄市维明街河北省政协）

国内统一刊号，CN13—1042

定价：1.30元

前 言

我国是多民族国家，56个民族共同生活在祖国大家庭里，有着血肉相联的关系。政协文史资料中历来把民族史料列为专项，其目的在于突出我国少数民族的重要地位。我们过去曾在《河北文史资料》上发表过一些少数民族史料，如《冀中回民支队的奠基人刘文正》、《民族英雄马本斋传略》、《抗日壮士安德馨》、《武术名家王子平》、《保定马家老鸡铺》、《白运章与白运章包子铺》、《山海关满族的来源与风俗》等。由于我们未将少数民族史料单独列为一个专类专题，来进行全面的、系统化的征集，只着眼于个别人物、事件的征集或从自然来稿中遴选，故许多重要的史料没能征集上来，使得我们这方面的工作落后于其他兄弟省份。

近一年来，我们重点抓了少数民族史料的征集工作，除了利用全省各市县政协征集网进行广泛的联系和发掘外，还取得了省民族事务委员会的帮助，他们介绍情况，提供线索，发动征稿，把握政策并参予审阅，使我们加快了工作进度，提高了书稿质量。在此，我们向他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本书内容涉及在我省形成聚居区的满、回、蒙古、朝鲜等4个少数民族的各类史料，作者大部分是少数民族同志。在编排上，分别有所侧重，如满族史料突出历史渊源、社会习俗等整体全貌的叙述，回族史料着重杰出人物等分散个别的介绍，并将“三亲”稿件与整理稿件结合起来。囿于篇幅容量所限，许多很有价值的史料未能收入，留待将来在选辑或第二本民族史料专辑

中陆续发表。

编辑出版我省少数民族史料专辑，在我们尚属首次。诚望专家、学者及各届人士，特别是广大少数民族读者，对本书欠缺错误之处提出批评指正，以便我们改进工作

编 者

1989年5月

目 录

河北少数民族概况.....	李和平 (1)
浅议承德满族.....	门育生 (23)
青龙满族历史概况.....	刘玉宗 (35)
青龙满族风俗初探.....	杨贺春 (51)
丰宁县满族渊源及人口变迁	金桂章 赵介民 刘福民 刘建中 (70)
丰宁满族人民的历史贡献.....	白金耀 赵介民 (76)
浅谈遵化满族.....	李 纯 (81)
清西陵民族民间乐队访问记.....	王致罡 (87)
河北的回回民族.....	穆 梓 (93)
张杰在沧州.....	王金翠 李 牧 (113)
我记忆中的马母.....	金广志 (120)
回忆我的父亲 ——记原中国伊斯兰教协会副主任沙梦弼.....	沙东洲 (126)

漫话九门.....	张贵志 底 信	(134)
“中国阿林”海思福.....	王建西	(140)
黑老与邢台清真风味.....	武宝林	(145)
孟村吴氏“八极拳”世家.....	王建西	(149)
“翡翠大王”铁百万.....	李廷禄	(158)
察哈尔蒙古风情录.....	郭 郭 拉希扎木索	(167)
厄鲁特蒙古达什达瓦部在承德...	伊利民 刘宗和	(200)
南五十家子蒙古族头台驿马站...	武德成 郭玉武	(208)
西河南朝鲜族村略述	元天立	(213)

河北少数民族概况

李和平（回族）

河北省是中华民族的发祥地之一。在久远的古代社会，河北就居住着众多的少数民族，并先后有乌桓、羯、鲜卑、契丹、女真等民族在河北的土地上建立了地方政权，后经过多次战争和民族间的大融合，这些民族大都融于汉族，使汉族成为河北人口最多的民族，目前有5600余万人，占全省总人口的96.9%。除汉族外，河北还有41个少数民族，占全国55个少数民族成份的74.5%，是全国多民族省区之一。但少数民族人口较少，据1987年统计，全省少数民族人口有171万多人，占全省总人口的3.1%。河北少数民族中人口较多的主要是满族、回族、蒙古族和朝鲜族，这4个民族占全省少数民族人口的98%。河北少数民族人口分布的特点是“大分散、小集中”，在全省149个市、县均有人数不等的少数民族同汉族杂居在一起，但也有一些少数民族聚居的村镇和人口较集中的县，设有孟村、大厂两个回族自治县和青龙、丰宁两个满族自治县。

河北少数民族的基本概况

在河北41个少数民族中，满族人口数量最多，有112万多人，居全国第二位，占全省少数民族人口的65.64%。河北满族主要居住在承德地区和青龙、遵化、易县等县，人口在万人以上的县有青

龙、丰宁、围场、宽城、隆化、承德、滦平、遵化和易县，这九个县的满族人口占全省满族人口的94%以上。回族近47万人，占全省少数民族人口的27.32%，在全国各省、市、自治区的回族人口中，居第七位。河北的回族人口居住比较分散，几乎各市、县都有回族居住，人口较多的除孟村、大厂两个回族自治县外，还有沧县、青县、黄骅、河间、大名、藁城、无极、定州市等县(市)和石家庄、唐山、保定、张家口、邯郸等5个城市。蒙古族有11万余人，占全省少数民族人口的6.44%。河北的蒙古族主要居住在张家口和承德地区北部，邻近内蒙古自治区的地方。人口数在一万人以下、一千人以上的有朝鲜族和壮族，共有5334人，占全省少数民族人口的0.31%。其他36个民族人口数量均在1000人以下，合计2630人，占少数民族人口总数的0.29%，其中：苗族368人，布依族263人，藏族128人，土家族117人，彝族113人，锡伯族89人，侗族84人，白族74人，纳西族66人，瑶族61人，达斡尔族58人，维吾尔族37人，水族25人，高山族24人，黎族17人，哈尼族15人，俄罗斯族12人，佤族12人，撒拉族9人，毛南族9人，傣族8人，傈僳族8人，拉祜族6人，畲族5人，土族4人，鄂温克族4人，赫哲族3人，佯族2人，羌族2人，仡佬族2人，京族2人，哈萨克族1人，景颇族1人，保安族1人，鄂伦春族1人，门巴族1人。

此外，有待识别民族成份的尚有100人。

河北少数民族有着悠久的历史，在满、回、蒙古、朝鲜4个主要民族中，最先进入河北的是蒙古族。

12世纪末至13世纪初，我国北方的蒙古民族崛起。1206年，铁木真统一了蒙古各部落，被推为大汗，称成吉思汗，不久，蒙古军队便开始了对外征服的战争。1211年至1234年，经过多次战争，蒙古军队灭掉金政权，占领了长江以北的大片土地。在这一时期“蒙古族人民不断地被征调南下或西征，转战各地，不少人随着诸王勋戚留驻封地，逐渐纳入当地社会经济生活的行程，

成为当地的居民。”①元朝灭亡后，这些人大部分都留在当地。据记载，“明初有数十万蒙古族，分布在北平（永乐元年改称北京）、南京、河南、河北、山西”②等地区。此外，张家口地区北部，历史上就是蒙古人居住的地方。明朝初年，蒙古内部曾一度充满了战乱和内江。1480年（成化十六年），达延汗主政，为了加强大汗的地位，他把以前的小领地合并为6万户，其中右翼3万户之中的永谢布万户，就驻于今张家口以北一带。③另查张北、崇礼等县县志，也都有明初为“鞑靼人”牧地的记载。后金建清后，蒙古族各部先后“领国举部”④并入清朝，被编为“蒙古八旗”驻防各地，其中有一部分就驻于河北，如今保定市郊前屯村的蒙古族人，就自称是乾隆年间驻防蒙古八旗兵的后裔。

回族迁入河北的时间和来源，可分为三个时期，三种情况。

第一个时期是在元朝初年，随着蒙古人势力的扩张，部分西亚的回回人来到河北各地。据《元史》记载，太宗窝阔台时期，在今张家口西南的洗马林就有一个专造“纳失失”⑤的匠局，是由3000户回回人匠建置起来的，其中大部分是撒马尔干人⑥。元代回回人移居河北的还有一部分是依附于蒙古贵族的回回上层人士，他们在元政权里担任了或大或小的官吏，被派来河北后便把家安在此地，其中较著名的有：太宗时，家居真定（今河北正定县），任真定、济南等路监催课税使的鲁坤⑦；元末至正年间，镇守中山府（今河北定州市）的将领普颜帅睦儿和奉招仁威州（今河北威县）知州的王伯大⑧等等。

回族人大量移居河北的第二个时期是在明朝初年。公元1398年，明太祖朱元璋死，把帝位传给皇太孙朱允炆，引起朱明王朝统治者内部矛盾激化；当时封地北平府的燕王朱棣，为争夺帝位，打着“清君侧”的旗号，举兵南下，南、北双方在沧州、德州、真定等地多次交战，百姓惨遭涂炭，被屠杀者之多，“百人幸难逃一”。⑨朱棣称帝后，为了填补这一带的空旷，于1404年

(永乐二年)出旨迁民,从而,有大批回、汉两族人民从山西、山东、江苏、浙江等地迁来河北。据沧州、孟村、大厂、河间等地民间传说,当地回民都是这一时期迁入并定居该地的。

回族人大量迁入河北的第三个时期,是在清朝末期。由于西南、西北等地区连年灾荒和清朝统治阶级对回民起义的残酷镇压,使这些地方的回民无法继续生活下去,则有陕、甘、宁等地及云南的大批回民举家迁来河北,在张家口、承德等地区垦荒、经商,以谋生计。

河北的满族人大多数是1644年随清军人关由东北迁来的。其定居河北的途径,主要有四种:

(一)清王朝定鼎中原以后,统治者为了拱卫京师,在河北境内派有大量的满洲八旗官兵驻守。在承德设有热河都统,承德市区和滦河镇驻有满洲八旗官兵1812人。在丰宁土城子(今丰宁县风山镇)置四旗厅,管辖镶白、镶黄、正兰、正白四旗官兵,遵化县城及东陵一带驻总兵官以下官兵1700余人。此外,在山海关、喜峰口、独石口、宣化、清苑、沧州等地,也有满洲八旗官兵驻防。

(二)为“习武绥远”,清朝政府在承德开辟了“木兰围场”,修建了“避暑山庄”、外八庙及北京至围场的沿途行宫,木兰围场和避暑山庄分别设有总管统辖。为护卫木兰围场,沿围设有满蒙八旗营房8个,卡伦(哨所)40个,有满蒙八旗官兵1000人。各行宫和外八庙有守卫官兵1200余人。

(三)清初,满族贵族在京畿地区圈占了大量土地,引起汉族地主的不满,为缓和满汉地主阶级的矛盾,抚慰民心,安定天下,清圣祖康熙皇帝于1669年手谕户部:“自后圈占民间房地永行停止。其今年所圈者,悉令退还民间。尔部速行晓谕,昭朕嘉惠生民之意。至于旗人无地亦难资生,应否将古北等口边外空地拨给耕种。”^①于是,部分皇庄、王庄从京畿范围内迁往古北口

至喜峰口段长城以北。以后，又有一些作战有功人员等也陆续来到长城外圈地占庄。在这一地区共建立了皇庄、王庄138处，随着迁来一批庄头、庄丁、鹰手、网户等。

（四）在遵化和易县境内，有清朝皇室的东、西两个陵寝。为护守陵寝，清朝政府派来大量的官兵和杂役。据《遵化州志》记载：“陵寝吉地，撷秀呈祥，锦基百代，特遣宗臣，并设官弁兵丁以崇守卫”。①并按帝、后、妃陵，分别设有礼部郎中、员外郎、读祝官、赞礼官等官员，还设有满洲八旗章京、骁骑校及兵丁、杂役。仅东陵，共有贝子、辅国公、总管以下官兵及役夫等2179人。

上述几个方面的满族人，大部分原是八旗兵丁，在辛亥革命以后，基本定居在河北。

以上三个民族是河北少数民族人口的绝大多数，他们在河北各地定居下来，开垦荒地，建立家园，形成了众多的少数民族聚居区。1952年以后，又有朝鲜族部分人从辽宁、吉林、黑龙江等省迁到河北抚宁县，在当地政府的帮助下，在这里建立了一个朝鲜族聚居的村庄。其他少数民族，大都是建国后由于工作或婚姻关系来到河北，人口较少，分散于全省各城市和县、乡，没有形成集中的居住区。

河北的少数民族，绝大多数同汉族一样使用汉语、汉文。只有蒙古族和朝鲜族，在本民族内部的交往中，仍保留着民族语言。在尚义县五台蒙古营和平泉县蒙和乌苏、南五十家子等蒙古族聚居的地区及抚宁县朝鲜族村的中小学校里，还开设了蒙古语和朝鲜语课程，教授本民族文字。

在风俗习惯上，河北的少数民族大体与汉族相同，只在婚丧嫁娶的礼仪和日常生活的某些方面，保持了本民族的特点。

河北的满族人民有着强烈的民族感情，在旧中国，由于历代军阀和国民党的反动统治，满族人民受到不公正的待遇，很多

人被迫改变了自己的民族成份，但在民族心理素质和生活习俗方面，依然保持着明显的特点，特别是在在满族聚居的地区，尤为显著。在住房上，河北满族人一般仍为两间（或三间）正屋，座北朝南；外屋是厨房，安置锅灶，里屋筑火炕，吃饭、待客等均于炕上；西为贵，北为大。烟囱竖于房外。在饮食方面，满族喜吃粘食和白肉；尤其过年时，是每家必备的饭食。粘食主要有粘米面饅饅、凉糕、切糕等；肉食以猪肉为大宗，不论年节或喜庆日子，都要杀猪，名曰“吃福肉”。祭天祭祖用的猪肉，讲究即大块白水乎熟上供。崇尚礼节，是满族人民的一个优良传统，至今河北的满族仍然保持着这一传统。现在，虽然不再请安、打千儿等，但晚辈见长辈一般都要问好，吃饭时请长辈上座，过年时要给长辈叩头。另外在语言上，河北满族至今仍保留有一些满语词汇，如称父亲为“阿玛”，称嫂子为“新姐”等。

河北回族，在风俗习惯方面的特点尤为突出。回族人民热情好客，自古有“同类则相遇亲厚，视若至亲”^④的特点。至今，无论你走进哪里的回族村庄，仍然会感受到主人彬彬有礼、相敬如仪的风度。另外在饮食上，回族忌食猪、马、驴、骡以及一切自死之物。对于所食之物，如牛、羊、鸡等，也要由阿訇^⑤宰杀放血后方可食用，严禁自宰自食。主食方面，回族以面食为主，一种油炸面食称为“油香”是回族人民的贵重食品，遇有红白喜事或逝去老人的祭日必不可少，除自用外，还要馈赠亲友。在婚俗上，回族一般不与外族通婚。结婚之时，先请阿訇来家证婚，称为写“伊扎布”，然后由新郎、新娘向双方父母和出席的长辈一一鞠躬致意。回族的丧葬特点是速葬，葬期一般不超过三天；实行土葬，不用棺木。亡人在咽气前，儿女们则跪在面前要“口唤”（遗嘱）。举行葬礼这一天，先将死者沐浴干净，以白布裹身，置于“殓匣”（盛放尸体的木匣，属公用）内，然后由阿訇主持葬礼，诵《古兰经》。回族人民每年有三大节日，即开斋

节、古尔邦节和圣纪节。每逢节日，家家都要炸“油香”招待亲友，互相庆贺，信教的人要到清真寺沐浴礼拜。

河北的蒙古族多数从事农业，习俗上与汉族已无大差别，只在坝上草原地带带有少数蒙民从事牧业，生活上以肉食和奶制品为主，吃炒米，喝奶茶。

河北的朝鲜族除大部分是分散在城镇的干部、职工外，比较集中地居住在抚宁县西河南乡朝鲜族村。这里的朝鲜族人不仅保留着本民族的语言、文字和服饰，而且以种植水稻为主，习惯吃大米、辣椒等。

宗教在河北少数民族中有着一定的影响。

回族信仰伊斯兰教。

伊斯兰教是世界三大宗教之一，公元7世纪初创立于阿拉伯半岛。唐永徽二年（651年）传入中国，以后，随着回回人口大量移来河北，伊斯兰教也在河北得到传播和发展。据现有文字记载，河北最早的一座清真寺是定州市城内清真寺，始建于元代。到解放初期，全省共有清真寺578座（按当时行政区划），其中男寺512座，女寺66座。分布于92个市、县；共有宗教职业者1702人，其中阿訇535名，以玛目33名，掌教363名，海里凡315名，散班阿訇456名。经过1958年的宗教制度改革，部分清真寺合并或改作他用。目前，全省共有清真寺300多座，宗教职业者1000多人。

蒙古族信仰喇嘛教。

喇嘛教即藏传佛教，主要分为红教、黄教两个大的派别。元代，由于蒙古贵族的推崇，红教由西藏传入蒙古，并在上层统治者之间传播。元亡，由于连年的封建战争，使蒙古同西藏、中原的交通阻断，喇嘛教日渐减少。16世纪后半期，黄教传入蒙古，在明王朝和蒙古贵族的大力提倡下，黄教风靡全蒙古。我省蒙古族主要居住在承德、张家口北部地区，喇嘛教也主要在这两个地区传

播。据1956年统计，共有喇嘛庙27座，喇嘛171人。经过1958年宗教改革和以后的“十年动乱”，喇嘛庙已被全部破坏。目前，只有承德市外八庙中的普宁寺作为宗教活动场所对社会开放，并招收了30名喇嘛住寺，其他各地的喇嘛庙均未修复，喇嘛也所剩无几。

满族最早信奉萨满教，“萨满”是通古斯语，意为“疯狂的人”，汉译为巫师。民间萨满分两种，一种是跳神的萨满，每村只有一个，以跳神为职业；一种是管理祭祀的萨满，主管祭祖和祭天。直到18世纪末，满族的祭祖和祭天活动还相当盛行，现在已基本上没有这种活动，萨满教也早已不复存在了。

解放前，河北少数民族的经济、文化生活

我国是一个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在几千年的历史发展中，各族人民不断促进了经济上的联系和文化上的交流，为中华民族的共同发展做出了重要的贡献。河北的少数民族同样是勤劳勇敢的，他们在反抗统治阶级压迫的同时，用自己的汗水和双手辛勤地耕耘着这片土地，为河北的经济、文化事业做出了很大贡献。

在经济上，蒙古族的畜牧业和回族的商业，一度都曾促进了河北经济的发展。蒙古族是一个以畜牧业经济为主的民族，在牲畜的饲养和放牧上有着丰富的经验。明朝初年，蒙古族的一部分定居于张家口以北的广大地区，他们利用这里丰富的牧草资源，充分发展了畜牧业生产，并有大量牲畜和畜产品拿到市场去交换，使当时的张家口成为著名的马市之一。据记载，隆庆五年（1571年），张家口马市官方和商人的交易数就有9749匹^④，到神宗年间（1573年—1620年），一年就达到36000多匹^⑤。这种和平的互市关系，不仅加强了明朝和蒙古之间的政治关系，也给双方带来了稳定和繁荣，促进了双方的生产。

回族历史上就以善于经商而著名，特别是一些回族人口较多的中小城镇，那里的小商业者主要是回民。据沽源县大二号镇（现在的大二号回族乡）调查，1926年以前，这里的回民只有100余户，而回民经营的买卖竟多达74家。河北回族的商业，主要是经营牛羊肉业和饭馆、茶馆等饮食业，所以民间流传有“回回三大行，烧饼、果子、宰牛羊”和“回民三把刀，宰牛宰羊卖切糕”的说法。河北回族商业大多数是小本小利的小商贩，但在部分中等城市，也有一些较大的回民饭庄，如宣化的“朝阳楼”、秦皇岛的“老二位”、保定的“白运章包子铺”、石家庄的“中和轩”、邢台的“黑家饺子馆”等等，都是历史较长、经营有特色的饭馆，很受当地群众喜爱，成为河北经济发展中不可缺少的一部分。

在经济上，满族对于河北农业的发展，特别是长城以北广大地区的开发，起了很大作用。明朝初年，蒙古人北迁，长城古北口至喜峰口一带以北200华里左右的地区，成为明朝与蒙古之间的中立地带，汉、蒙两族人民均不得在此居住，致使这里土地荒芜，人烟稀少。满族人口的大量迁入，才使这片荒芜了近300年的茫茫塞外，重新得到开发。据《承德府志》记载，从康熙初期到道光年间，承德地区有旗地达80多万亩，仅丰宁一县就有“旗地二十八万四千八百八十二亩。”

此外，河北少数民族的手工业生产，对河北经济的发展也起到了一定的影响。在少数民族从事的手工业生产项目中，历史最长、范围最广、从业人数最多的是制革业。据记载，本世纪30年代以前，张家口市由少数民族经营的皮坊和鞣坊就有大小数十家，主要生产皮鞍鞯、蒙靴及车马挽具等，产品销往内蒙、外蒙、新疆等地。在河北南部邢台地区，制革业也很发达，《临清县志》记载：“汶河北支之西（今临西县境内）为回民聚居之地，皮货及屠宰业颇发达。”“其生皮多运自西口，制成后销于

平、津，年销约计三十万元。厂名作坊，业此者多回教民族，附近居民以缝制皮为生者，千数百户。”^⑩

在文化科技、医药卫生等方面，河北少数民族人民也同样做出了一定的贡献。

早在元代末期，居住在真定府（今正定县）的著名政治家、回回人赡思，就是一位博学多才的学者。他的一生著作甚丰，据《元史》记载有文集30卷，其中不仅有理学方面的《五经思问》、《四书阙疑》等，还有关于黄河防治问题的《河防通议》，这部书在当时是治河史上的一部重要文献，具有一定的科学水平。

此外，张家口的蒙医、蒙药，定县的回回眼药等，一度都曾具有很高的声望。

在文化上，少数民族中有大量民间艺人活跃在河北各地城乡，创造出很多具有民族特点和民族风情的戏曲、音乐、故事、传说以及书法、剪纸等。如在易县西陵地区，就有一支由满族人组成的民间吹奏乐队，据说它已有近200年的历史。

总之，河北少数民族与汉族人民一道，共同开拓了河北经济文化事业，并促进了它的繁荣与发展。但是，由于历代反动统治阶级的歧视，广大少数民族人民遭受了沉重的压迫，过着苦难的生活。

在清朝200多年的封建统治时期，对回族人民就采取了高压政策，统治阶级称回族人民为“回贼”、“回匪”，把回族聚居的村子称作“贼区”，公然声称“打死一回，即少一贼”，并且强迫各地清真寺内都要竖立“万岁牌”，写上“皇帝万岁万万岁”，以震慑回族人民，遭到回族人民的多次反抗。在民族矛盾异常尖锐的情况下，广大满族人民也受到很大损害，处于被奴役、被剥削的地位。如八旗人丁虽然在政治经济上享受着一定的优待，但对他们的行动束缚却是非常严厉的，不许私自离开驻防地点，更不准从事工商业，这些限制给满族的发展造成了极为严

重的后果。至于那些在官庄、王庄内从事生产劳动的满族人民，同样处于社会的最下层，他们不仅受着超经济的强制剥削，与庄头的关系也完全是一种人身依附关系，没有移动的自由。因此满族内部的阶级矛盾也日趋激化。

辛亥革命后封建军阀和国民党统治时期，承袭了历代统治阶级压迫少数民族的衣钵，对少数民族继续采取高压、歧视以至消灭的政策。

政治上的不平等，必然导致经济文化上的不平等。解放前，河北少数民族人民的生产生活状况与当地汉族之间存在着很大差距，这种差距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第一是人均土地占有量大大少于当地汉族。我们仅以解放初期对几个较大回族聚居村的土地情况调查及与当地汉族的比较就可以说明这一点。如石家庄地区藁城县的九门村，是一个较大的回民村，有回族人口3680人，占全村总人口的87.26%，该村回族人均占有土地1.31亩，而汉族是2.76亩，比回族高出一倍多。保定地区定州市怀德营村，也是一个回族人口占到79%的大村，该村回族人均占有土地是2.71亩，汉族是6.93亩，比回族高出80%多。邯郸地区邱县陈村，回族人口占到90%，回族人均土地是4.16亩，汉族是8.1亩，也是回族的近一倍。

不平等现象的第二个方面是少数民族文化教育落后，很多适龄儿童不能入学。根据1951年下半年对沧县专区几个县的典型调查来看，回族失学儿童平均占53.12%，最少的是44.92%，最多的占到62.2%；而汉族失学儿童平均只占33.4%，最少的仅有25%，最多的是44.5%，可以明显看出，回族儿童的失学人数比汉族要多。

由于这两方面的差距，决定了少数民族人民的生产、生活水平低于当地汉族，长期处于贫困落后的境地，衣不遮体，食不饱腹，在遇有灾荒的时候，不得不流落他乡，沿街乞讨，或出卖自